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蕭政倫

被　　告　優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木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9,9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0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優泉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木蘭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亦無效果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被告所負債務迄已全部到期，原告遂於111年4月20日將被告全部債務轉催收視為到期，而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5條第2項規定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計算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19,9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承諾暨同意書、放款資料全部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、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重貼現率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中央銀行110年12月16日台央業字第1100048806號函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

附表					
編號	本金 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	利息 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01	16,184元	自111年1月17日起 至111年3月20日止	2.43%	自111年2月17日起 至111年8月16日止	自111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3月21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2.71%		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71%		
02	320,574元	自110年12月17日起 至111年3月20日止	2.43%	自111年1月17日起 至111年7月16日止	自111年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3月21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2.71%		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71%		
03	50,329元	自110年12月14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1%	自111年1月14日起 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%		
04	452,991元	自110年12月14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1%	自111年1月14日起 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%		
05	4,773元	自111年3月14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1.5%	自111年4月14日起 至111年10月13日止	自111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%		
06	106,607元	自110年12月14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1.5%	自111年1月14日起 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%		
07	32,361元	自111年1月14日起 至111年3月22日止	3.13%	自111年2月14日起 至111年8月13日止	自111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3月23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3.38%		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8%		
08	136,101元	自110年12月14日起 至111年3月22日止	3.13%	自111年1月14日起 至111年7月13日止	自111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自111年3月23日起 至111年4月19日止	3.38%		

（續上頁）

		自111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8%		